

有記名啦！唸一下。

謝議員英美：

剛剛表決就算數啦！也沒有講要記名啊！

主席：

有記名，唸一下。

贊成議員：洪濬哲 鄭貴夏 闕河淵 陳雪芬 馮定亞

楊實秋 張秋雄 謝有文 陳世昌 林晉章

陳學聖 吳碧珠 謝英美 林榮剛 郭石吉

秦茂松

通過了，散會，明天是施政報告。

散會。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全文

一 質詢日期：81年9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廢除國中直升高中限額十%之規定，讓設有

高中部及國中部的私校學生可自由申請直升高中  
部。

說

明：二從世界教育潮流自由、開放的趨勢來看：

在現代社會，教育不應再強調整體的齊一性，而應開放接受各自的特殊教育風格，讓教育有高度的自主權，及自由生存發展的空間，如此，才能夠充分適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要，如不能讓私校自由選擇他們所需要的學生，也不能尊重學生自由選校就讀的意願，在這「民主、自由」的社會中，豈不是開倒車？

二從公平的角度而言：

國民小學學生可以直升國中，為何國中直升高中限額十%？這與自願就學方案中「人人有書念」的基本精神背道而馳，也嚴重踐踏孩子的受教權益，增加生活調適的困難，且十%的訂定根據何在？

三從執行方案的效率角度而言：

私校或由教育局納入統一分發或自行辦理登記招生，技術層面牽涉太廣。在政府有限的財力、人力下若由原國中部學生自由申請直升高中部的招生方式當更簡便迅速，其效率自不待言。

四從私立初中入學的方式來看：

私立初中是採登記、抽籤方式入學，且在新的成績考查辦法下，菁英集中反而不利排名，學生就讀私校意願勢必降低，如此一來，已對私校招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開放直升高中部名額又怎

會造成教育局所謂的「超級明星高中」？

五從家長的立場來說：

明理的家長爲子女選擇學校最關切的是教育條件，亦即這所學校除了升學的成就外，是否能讓他的子女獲得更重要的良好生活規範、人格、氣質的潛移默化。私校學費比公立學校高出甚多，在學費願自行負擔及教育條件的考量下，家長若願意讓子女直升高中，理應有充分的選擇權，當然亦自承一切後果，若政府刻意阻撓，只會激起民憤。

六就學校的立場來說：

教育局擔心開放直升名額會使私立高中偏重智育的現象變本加厲，這是預設立場。因爲國中是義務教育，即使是私立學校，也不是以升學爲唯一的教學目標，加上未來沒有聯考的影響下，私校更會加強生活教育，提供更好的教育品質來爭取家長的信賴。教育當局只要對私校適度的加以監督、輔導即可。

七「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正是許多教育家的理想與抱負，直升高中限額十%是自由教育制度下的畸型現象，這不是真平等，也不是解決問題之道，徒使憲法中獎勵私人捐資興學的條文變成口號，流於形式罷了！

八可避免自願就學方案中最爲人所詬病的老師評分的客觀性、公平性，也避免愈演愈烈的補習惡氣。

總之，教育改革必須博諮衆議，也應彙集私校的反應，實地了解現況，對直升額度再作合理規劃，若閉門造車，受害的乃是莘莘學子。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年限爲三年。」之規定，即高級中學之學生均須「經入學考試及格」；而國民中學係義務教育，故國小學生可免試直升國中部就讀。

二、目前本局同意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百分之十的畢業生得直升該校高中部，其目的在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使學校能保留優秀學生；惟就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仍應維護其他學生選擇就讀之權利，並遵循現行法則之規定，尚不宜讓附設國中部之學生全部直升高中。

二、質詢日期：81年7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洪祥鈺老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當年，因

提敘生效日延後爲77.8.1，以致其當年76學年度之考績未能實質晉級，而損害了洪老師應有權益，請依教育部前後數函解釋，依法理予以個案考量補救。

說

明：一、洪祥鈺老師77.6.30師大教研所夜間四十學分班結業，據以改敘：77.7.16.送審、77.7.21.審定通過，而生效日爲77.8.1，造成：76學年度成績考核，未實質晉級（因76學年度成績考核是到77.7.31.截